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济南

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19层

电话：0531-61369266；传真：0531-61369268

##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睿扬法字第 79 号

致：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2016）睿扬法字第 7 号《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2016）睿扬法字第 59 号《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所要求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本所律师声明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

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银行流水，并与审计会计师交流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进度并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对同业竞争的具体规范措施进行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具体计划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进度及安排如下：

节点	内容	计划时间	实际进度	完成情况	
第一步	东盛设计获取甲级监理资质	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	2014年10月	确定取得甲级监理资质方案	已完成
			2015年6月	东盛设计申报甲级监理资质	
			2016年3月30日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甲级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7029021-4/4）	
第二步	东盛设计成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	2016年4月7日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东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已完成
			2016年5月4日	青岛东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CA29K4X）	
第三步	甲级监理资质更名（公司名称由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变	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	2016年3月16日	东盛设计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04946）	已完成

	更为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住建部批准甲级监理资质企业名称变更	
第四步	与甲级监理资质相关的人员证件上公司的名称从东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	2016年4月至今	住建厅要求人员证件变更时需统一进行，不得分批变更。因现注册人员有所变动，证件从人员库中转入转出需要1-2月时间，故至今未完成此项工作，但力争8月31日前完成。	正在办理
第五步	子公司按照资质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2016年5月至今	办理相应人员资质入库手续	正在办理
第六步	子公司申请甲级监理资质	2016年11月初提起申请		住建部审核需3-6个月，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启动下一步工作	未完成
第七步	昌隆咨询收购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在子公司取得甲级监理资质的第一时间，东盛设计及昌隆咨询发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会议通知，分别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审议股份转让事项，并对待转让股份进行评估，交易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未完成

同时，2016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綦海鹰出具《关于定期披露同业竞争清理进度的承诺函》，承诺按照已披露的清理同业竞争的方案步骤开展各项工作，力争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同时保证在两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后，每月披露工作进展，以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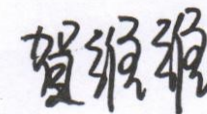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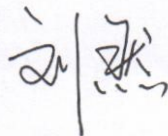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德勇

经办律师：  
贺维维

刘然 

2016年7月4日